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19〕004号

一、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4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1、本季度发生情况

2018年4季度，公司承保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企业财产险、责任险、货物运输险、能源保险等。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保险业务收入8,692万元，占公司2018年4季度保险业务收入的65%；发生赔付支出3,225万元，占公司2018年4季度已决赔款的32%；与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的保险中介机构发生手续费支出535万元，占公司2018年4季度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20%；应收保费4季度余额1,174万元。

公司与忠利保险有限公司发生分出保费6,568万元，占公司2018年4季度分出保费的26%；发生摊回赔款支出851万元，占公司2018年4季度摊回赔款支出的10%；应收分保账款4季度增加3,315万元，减少100万元，余额6,888万元；应付分保账款4季度增加7,014万元，减少761万元，余额18,498万元。

公司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生保险业务收入 34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4 季度保险业务收入的 0.04%；发生赔付支出 1.31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4 季度赔付支出的 0.01%；发生手续费支出 84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4 季度手续费支出的 0.6%；应收保费 4 季度余额为 0.1 万元。

2、截止本季度累计发生情况

2018 年 1-4 季度，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保险业务收入 24,178 元，占公司 2018 年 1-4 季度保险业务收入的 32%；发生赔付支出 5,85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4 季度已决赔款的 23%；与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的保险中介机构发生手续费支出 2,844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4 季度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 20%； 应收保费余额 1,174 万元。

公司与忠利保险有限公司发生分出保费 10,177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4 季度分出保费的 40%；发生摊回赔款支出 1,358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4 季度摊回赔款支出的 16%；应收分保账款余额 10,103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4 季度应收分保账款余额的 32%；应付分保账款余额 18,498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4 季度应付分保账款余额的 44%。

公司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生保险业务收入 59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4 季度保险业务收入的 0.08%；发生赔付支出 5.66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4 季度赔付支出的 0.02%；发生手续费支出 328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4 季度手续费支出的 2.3%；应收保费余额 0.1 万元。

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1、关联交易相关比例情况；

(1) 未上市权益类资产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国际[2013]409号），公司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本公司股东共同控制）及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受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控制）作为发起人，共同投资成立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足额缴纳出资款人民币2,000万元，所持股份占全部股份的10%，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0.73%。

(2) 其他金融资产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与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中意-北大医药医院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认购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资金用于北大国际医院项目（批文号：京发改[2005]727号），投资期限为5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3,000万元。

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赎回2016年认购的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中意资产-日日增利资产管理产品”本利之和余额1,063万元，于2017年6月16日认购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中意资产-日日增利资产管理产品”3,000万元，于2017年7月27日认购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中意资产-日日增利资产管理产品”2,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利之和余额为5,341万元。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与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中意-方正杭州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益份额转让合同》，受让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期限为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7月4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3,0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上其他金融资产合计余额为人民币11,341万元，占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4.14%。

2、对不符合比例的进行说明并提交整改方案。

公司无不符合比例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备和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于2010年3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并于2010年4月15日向中国银保监会备案。

四、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暂行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各分支机构及职能部门在每个年度末将下一年度关联交易活动的预计情况和资料报公司管理层初审，公司管理层同意后，将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批。

五、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暂行办法》规定，针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了2018年1-2月累计保费收入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备；于2019年1月9日报告了关于“中意-方正杭州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备案；于2019年1月11日报告了2018年1-12月赔款支出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备，并且以上报告均已在公司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进行披露。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